



临沂阳光热力
LIN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03月15日~2021年03月26日)

2021年第09期(总第103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03月26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1年03月24日

2021年3月中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3月中旬与3月上旬相比，29种产品价格上涨，19种下降，2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5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85.4	18.8	4.0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555.0	24.7	4.7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635.0	31.6	5.2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660.0	26.6	4.2
焦煤（主焦煤）	吨	1482.9	-57.1	-3.7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2297.4	-213.6	-8.5
柴油（0#国VI）	吨	6197.4	173.3	2.9

二、国家发改委

（一）2021年03月24日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大宗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1.现状与形势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

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 600 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 30 亿吨。

2.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3.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

（1）煤矸石和粉煤灰。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2）尾矿（共伴生矿）。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3）冶炼渣。加强产业协同利用，扩大赤泥和钢渣利用规模，提高

赤泥在道路材料中的掺用比例，扩大钢渣微粉作混凝土掺合料在建设工程等领域的利用。不断探索赤泥和钢渣的其他规模化利用渠道。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4) **工业副产石膏**。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5) **建筑垃圾**。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6) **农作物秸秆**。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坚持农用优先，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发挥好秸秆耕地保育和种养结合功能。扩大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推进生物质天然气在工业领域应用。不断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鼓励利用秸秆生产环保板材、炭基产品、聚乳酸、纸浆等，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的运管服务，打通秸秆产业发展的“最初一公里”。

4.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1) **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实现源头减量**。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

计，在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切实从源头削减大宗固废。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广应用矸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开展能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推动煤矸石、尾矿、钢铁渣等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水平，为综合利用创造条件。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和拆除垃圾原地再生利用，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2）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5.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创新发展

（1）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模式。在煤炭行业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促进矸石减量；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在钢铁冶金行业推广“固废不出厂”，加强全量化利用；在建筑建造行业推动建筑垃圾“原地再生+异地处理”，提高利用效率；在农业领域开展“工农复合”，推动产业协同；针对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探索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

的再生利用途径；在重点区域推广大宗固废“公铁水联运”的区域协同模式，强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废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发展新模式。

（2）创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突破源头减量减害与高质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推动大宗固废利用过程风险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依托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产学研用有机融合，鼓励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基础研发平台。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大规模高质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等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适时修订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强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与集成示范。

（3）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4）创新大宗固废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大宗固废产生量大的行业、地区和产业园区建立“互联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依托已有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交易信息服务，为产废和利废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分品种及时发布大宗固废产生单位、产生量、品质及利用情况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整体提升。

6.实施资源高效利用行动

（1）骨干企业示范引领行动。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

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领域，培育 50 家具有较强上下游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高效、高质、高值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2) 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行动。聚焦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产废行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建设 50 个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和 50 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广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在粮棉主产区，以农业废弃物为重点，建设 50 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不断提升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3)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推广行动。将推广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筑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引导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 大宗固废系统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行业统计能力建设，明确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提高统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不断健全评价机制，加强评价机构能力建设，规范评价机构运行管理，积极推动评价结果采信，引导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

(二) 2021.03.25

关于征集 2021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的通知

为做好 2021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筹备工作，集聚众智为活动建言献策，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1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

1.参与人员

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各类人员、组织均可参与。

2.内容要求

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体现新时代对节能工作的新要求，反映节能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做到通俗易懂、朗朗上口、易于宣传传播。

3.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4.提交方式

将建议主题内容发送至 qgjncz@chinanecc.cn 邮箱或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微博公众号在线提交。

三、国家能源局

（一）2021 年 03 月 17 日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可再生能源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根据《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 号）安排，决定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督促有关地区和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政策，监督检查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调度运行，实现清洁能

源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规范清洁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完善清洁能源消纳交易机制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及时发现清洁能源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推动清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2.监管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

3.监管内容

重点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网接入、优化调度、跨省区交易、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等情况开展监管。具体内容包括：

（1）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包括 2020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弃电率情况，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是否完成重点任务。2021 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洁能源消纳情况。

（2）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电网企业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情况，超额消纳量和绿色证书交易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辖区内承担消纳责任义务的市场主体是否完成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等。

（3）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一是电网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是否按规定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是否未及时建设接网工程；是否未及时按约定回购发电企业自建送出工程；是否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二是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及执行情况如

何；发电企业是否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网、运行信息等。

（4）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包括电力调度机构是否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电网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是否进行有效的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是否建立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因未开展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导致弃水加剧情况；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等。

（5）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包括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受端省份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送受端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等情况；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6）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包括电网企业是否有效执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

4.进度安排

（1）启动部署（3月至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启动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各派出机构按照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启动辖区内相关工作。

（2）自查整改（5月至6月）。各派出机构会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整改落实。

(3) 现场监管（7月至8月）。在自查基础上，各派出机构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管，视情况开展非现场、非接触监管。具备条件时，按照国家能源局《推广随机抽查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现场监管。现场监管要突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避免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对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4) 形成监管报告（9月至10月）。各派出机构要形成专项监管报告，于9月底报送国家能源局。监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消纳基本情况，清洁能源消纳取得的成效，清洁能源消纳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发现问题已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规范清洁能源消纳的监管意见等。国家能源局于10月底前汇总形成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报告，适时按程序发布。

（二）2021年03月25日

2020年12月事故通报及年度事故总体情况

1.12 月份事故总体情况

2020年12月份，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死亡人数减少1人（2019年12月，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3起、死亡2人）。其中，发生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未发生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事故起数同比减少2起、死亡人数同比减少2人。

12月份，未发生一般电力安全事件，同比减少1起。未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同比减少1起。

12月份，全国未发生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电力系统水电站大坝垮坝、漫坝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2.12 月份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12·2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平罗发电有限公司机械伤害人身死亡事故

3.2020 年度事故统计

2020 年，全国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电力安全事故、水电站大坝漫坝垮坝事故以及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

2020 年，全国发生电力人身伤亡事故 36 起、死亡 45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1 起，增幅 3%；死亡人数增加 5 人，增幅 13%，其中，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 23 起，死亡 24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6 起，降幅 21%，占事故总起数的 64%；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8 人，降幅 32%，占死亡总人数的 53%；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 13 起，死亡 21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7 起，占事故总起数的 36%；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3 人，占死亡总人数的 47%。全国没有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同比减少 1 起。发生电力设备事故 1 起，同比减少 2 起，降幅 67%。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7 起，同比减少 1 起，降幅 13%。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2021 年 03 月 22 日

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一周发现违法 16332 项

为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省政府安委会部署要求，省应急管理厅从 3 月 15 日起至 6 月底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据了解，百日攻坚开展一周已检查企业 1800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 16332 项，立案 317 起，罚款 284 万元。

此次百日攻坚，聚焦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钢铁、铝加工（深井铸

造)和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员隐患自查自纠、安全设施设备管理使用以及应急准备情况等内容。

行动分企业自查、市县集中执法和省市示范执法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其中,省市示范执法每月集中1周时间按行业分类进行。第一次示范执法将于3月22日至26日开展,省应急管理厅从各市抽调45名执法骨干和30名专家组成15个执法小组,由各市支队负责人带队,采取异地交叉的形式分赴15个市开展危化品行业示范执法,省级4个执法督导组随队督导。

(二) 2021年03月26日

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攻坚

今年以来连续发生的事故,显示出山东省安全生产仍处在爬坡期、过坎期。记者从今天召开的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今年的首要任务是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尤其是重点领域将集中优势兵力深化安全生产攻坚,着力破解一批根本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

非煤矿山领域,前期开展停产式安全检查的企业隐患整治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按照省政府“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的总要求,全省非煤矿山开展安全排查诊断评估,对未达到评估标准、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危化品领域系统排查治理危化品各环节领域安全风险,聚焦动火、受限空间特殊作业、检维修、外来施工队伍等事故易发环节深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工贸领域推进工贸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金属冶炼领域将试点推广作

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系统。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据了解，为大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山东省将加强源头管理，推动审批和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制定出台委托事项监督检查措施办法，对委托实施许可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对全省范围内所有非煤矿山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严厉打击骗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为，严厉打击各种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近年来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山东省也将开展“回头看”跟踪评估。

二、山东省发改委

2021年03月15日

央媒看山东 | 央视《新闻联播》点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

3月14日，央视《新闻联播》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为题，超2分钟视频报道点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以下为报道全文：

三年前，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正式获国务院批复设立，这是我国第一个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经过三年的发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已经出现成效，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为传统经济大省，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山东提出了“三个坚决”的创新思路：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持续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2020年，山东全年压减焦化产能729万吨，退出地炼产能1176万吨，累计关停化工生产企业超过1500家。与此同时，实施了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超过7万个，完成技改超过4000亿元，同比增长17.6%。